

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分包意向协议

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中小企业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若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若羌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附属设施建设项目-医疗信息化系统建设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若羌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附属设施建设项目-医疗信息化系统建设1DRG 软件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惠每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8人，营业收入为22288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93.3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若羌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附属设施建设项目-医疗信息化系统建设（二次）2手麻重症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乌鲁木齐新诚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若羌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附属设施建设项目-医疗信息化系统建设（二次）3心电信息管理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蓬阳丰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32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6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：若羌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附属设施建设项目-医疗信息化系统建设（二次）4绩效考核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杭州医洞察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标的名称：若羌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附属设施建设项目-医疗信息化系统建设

（二次） 5 供应室追溯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杭州聚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 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标的名称：若羌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附属设施建设项目-医疗信息化系统建设（二次）6 不良事件上报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四川鱼尾巴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
7. （标的名称：若羌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附属设施建设项目-医疗信息化系统建设（二次） 7 体检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哈大（宁波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.2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文军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8 月 01 日

